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乐清市教育局 | 文件 |
| 乐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|

乐教普〔2019〕37号

乐清市教育局 乐清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荐评选2018-2019年度全市特殊教育工作

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浙江省特殊教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和《乐清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精神，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激发广大特殊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继续开创我市特殊教育工作新局面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-2019年度乐清市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1.在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学、管理、康复等领域的教师和工作人员。

2.在普通中小学校从事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3.参加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。

2.热爱残疾学生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有感人事迹和突出成绩。

3.关心、重视、支持特殊教育工作，在特殊教育的管理、研究、指导工作中成绩显著，为促进我市特殊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4.特殊教育学校的参评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在特殊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本次活动共推荐评选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10名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各校要结合国家、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要求，推荐符合要求的教师参加评选，每校原则上不超过2名。

2.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推荐，并在本单位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市教育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评审组，将结合实地考察，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，最终确定10名先进个人。

3.参评人员需填写评选推荐表（见附件）和个人事迹材料，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后于2019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乐清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。联系人：叶晓乐，电话：15167776856（686856），地址：乐清市乐成街道湖上岙村湖前路30号。同时，将评选材料电子稿打包，以“单位名 + 姓名”为文件名发送至邮箱：yqstsjyzx@163.com。

附件：乐清市2018-201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表

乐清市教育局         乐清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乐清市2018-201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最高学历 |  |  |
| 专业职务 |  | 行政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毕业院校专业开始填写） |  |  |
| 主要荣誉 | 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此处用200字左右概括，详细材料附后） | 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 盖章 年 月 日 |  |
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        年  月  日 |  |

乐清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